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CRJ7-04

修正案号: 39-6713

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)-不符合的承载滚珠组件;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8489-7或8489-7R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的庞巴迪公司CL-600-2C10, 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nada AD CF-2010-20;
2.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 670BA-27-057(2010年4月28日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供应厂家维修时发现,一些HSTA装配了不正确的承载滚珠(load bearing balls),这些有问题的滚珠材料耐磨性能较差,因此预期使用寿命也就较低。这个情况如果不得到纠正,会导致HSTA卡阻,导致飞机难以操纵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HSTA上采用正确的承载滚珠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循环内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70BA-27-057(2010年4月28日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)段落1.A.的要求确认件号P/N 8489-7和8489-7R的HSTA的序列号。可以通过目视检查飞机上HSTA或者通过查看维护记录来确认HSTA的件号和序列号。

A. 如果序列号没有列在上述述及的SB（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）的段落1.A.中，则不需要进一步的措施就符合本指令段落C的要求。

B. 如果序列号列在上述述及的SB（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）的段落1.A.中，则完成以下要求：

1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的HSTA累计小于等于8000飞行循环，则在到达累计10000飞行循环前，按照上述述及的SB的段落2更换HSTA。

2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的HSTA累计大于8000飞行循环但不大于10000飞行循环，则按照上述述及的SB的段落2，在接下来的2000飞行循环内，但是不得晚于累计11000飞行循环，更换HSTA。

3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的HSTA已经累计大于10000飞行循环但不大于12000飞行循环，则按照上述述及的SB的段落2，在接下来的1000飞行循环内，但是不得晚于累计12500飞行循环，更换HSTA。

4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的HSTA已经累计大于12000飞行循环，则按照上述述及的SB的段落2，在接下来的500飞行循环内，更换HSTA。

C. 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不得在飞机上换装上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70BA-27-057(2010年4月28日或后须经批准的修订版)段落1.A.中件号为P/N 8489-7和件号P/N 8489-7R的HSTA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8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8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8074